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切实履行政策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镇（区）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国有资产行政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 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市、镇（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4.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 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的市属国资公司派出监事会，集中履行对市属国资公司的监管职责，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安全完整。

6. 按照一定程序对授权的国有资产的产权代表和监管人员进行委派、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制度。

7. 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和产权转让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8.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审核和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9. 研究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0.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全市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11.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12. 负责各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部门的财务决算。

13.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14. 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收取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

关制度；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指导资产评估业务。

15. 研究制定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负责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资金计划草案，审批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计划和融资规模，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6. 研究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17. 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基金（资金），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基金（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基金（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审核编制市级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18. 执行国家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法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19. 牵头制定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

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保障预算资金。

20. 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1. 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问题。

22.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2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人事秘书科、预算科、科教文财务科、国库科、综合科（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经济建设科、农业财务科、企业科、社会保障科、绩效评价科、会计科、监督检查科、债务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资产管理科。（2019年机构改革后，内设机构10个，暂未调整到位）。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中心、儿童统筹医疗管理中心、财政稽查大队、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财政信息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城市资源经营中心，以上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中，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及财政稽查大队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国资办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财政局合署办

公，正科级建制，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三个科室，分别为政策法规科、产权管理科、考核监督科。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本级。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壮大综合实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建立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运行机制，积极主动与税务等执收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收入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工作；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及时全面掌握全市财税形势，落实应对举措，确保收入平稳增长；扎实开展财税调研分析，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等指标的动态监控，创新大宗交易实施新模式，努力挖潜增收、涵养财源。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统筹和保障能力，千方百计、多措并举，综合运用政府债券、PPP等多种手段筹集好各类资金，全力支持“三条铁路”、快速环路、高铁新城、高新区、保税区“退港还城”、中车氢能、“三优三保”等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助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 发挥政策作用，厚植实体经济优势。按照有利于“产业升级、绩效提升、避免交叉、提升效率”的整合原则，牵头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反复分析会商和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并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出台了我市高质

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为实现精准扶持、促进产业升级打下坚实政策基础。稳步推进市属国企主业定位和分类管理，引领市属国企业务做大、党建做实、企业做强；推动水务集团、酒店集团、通洲沙西水道公司等三个市属一级公司的组建和规范化运作；推动国泰集团整体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牵头设立中车氢能基金，致力打造氢能产业集聚区。做好政策性减税调研评估工作，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服务业、淘汰落后、腾笼换凤的扶持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全年共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预计超15亿元；着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困境，发挥企业贷款周转专项资金作用，全年累计周转金额超70亿元。

3. 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发展成果共享。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整合涉农管理资金，完善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文化产业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力度，加强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调研，拟定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办法，设立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医共体补助政策，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办法，出台卫生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做好稳就业政策整合工作，出台创业补贴实施细则，支持创新创业。修订民

生微实事项目实施办法，推进民生微实事、实事工程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支持打好沿江生态环境整治、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落实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保障，全力支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4.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市镇两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落实绩效考核责任，将镇（区）隐性债务化解完成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组织开展了债务风险评估工作，进行风险预警提示。推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综合监管系统正式上线，实施债务数据全部录入并实时更新。利用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等工具，强化债务日常动态监控。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成凤凰、南丰、大新3个乡镇金库设立试点工作，及时准确反映镇级财政收入，规范财政资金安全高效透明运行。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批复等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现预算管理部门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建立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做好机构改革涉改单位的资产处置核实审批工作。启动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有效发挥评审管控作用。落实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强化监督职责。进一步优化会计管理服务，提升会计队伍整体素质。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4.46	一、基本支出	479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237.5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3.2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1.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5916.99	本年支出合计		6033.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3.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7.56	
总计	6520.94	总计		6520.94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5916.99	5913.75	0	0	0	0	0	3.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4.35	4531.10	0	0	0	0	0	3.25
20106	财政事务	4534.35	4531.10	0	0	0	0	0	3.25
2010601	行政运行	3380.78	3377.53	0	0	0	0	0	3.2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17	1015.17	0	0	0	0	0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8.40	138.4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7	361.47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47	361.47	0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0.01	0.01	0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9	9.59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43.14	243.14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08.72	108.72	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0	0	0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0	0	0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17	1001.17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17	1001.17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7	241.57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60	759.60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33.38	4795.88	1237.5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4.46	3433.24	1221.23	0	0	0
20106	财政事务	4654.46	3433.24	1221.23	0	0	0
2010601	行政运行	3433.24	3433.24	0	0	0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4.58	0	1074.58	0	0	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6.64	0	146.6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7	361.47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47	361.47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9	9.5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4	243.1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2	108.72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0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0	0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17	1001.1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17	1001.1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7	241.57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60	759.6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13.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9.96	4559.96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7	361.47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27	16.27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1.17	1001.17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591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38.87	5938.87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3.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8.03	418.03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6356.90	支出总计	6356.90	6356.90	0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38.87	4760.79	117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9.96	3398.14	1161.81
20106	财政事务	4559.96	3398.14	1161.81
2010601	行政运行	3398.14	3398.14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17	0	1015.1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6.64	0	14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7	361.4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47	361.47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9	9.5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4	243.1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2	108.72	0
213	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17	1001.1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17	1001.1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7	241.57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60	759.60	0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60.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7.33
30101	基本工资	535.51
30102	津贴补贴	1684.29
30103	奖金	1067.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7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3.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5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3
30201	办公费	7.98
30202	印刷费	0.06
30203	咨询费	3.82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40.3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68
30214	租赁费	0.69
30215	会议费	1.39
30216	培训费	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50.15
30229	福利费	156.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3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98.6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38.87	4760.79	117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9.96	3398.14	1161.81
20106	财政事务	4559.96	3398.14	1161.81
2010601	行政运行	3398.14	3398.14	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5.17	0	1015.1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6.64	0	14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47	361.47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47	361.47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9	9.5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14	243.1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2	108.72	0
213	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6.27	0	1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1.17	1001.1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1.17	1001.1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7	241.57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59.60	759.60	0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60.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7.33
30101	基本工资	535.51
30102	津贴补贴	1684.29
30103	奖金	1067.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7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3.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57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3
30201	办公费	7.98
30202	印刷费	0.06
30203	咨询费	3.82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40.3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68
30214	租赁费	0.69
30215	会议费	1.39
30216	培训费	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50.15
30229	福利费	156.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3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98.65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8	0	30.96	19.57	11.39	10.72	3.85	49.4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2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8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3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199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3
30201	办公费	7.98
30202	印刷费	0.06
30203	咨询费	3.82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40.3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3.68
30214	租赁费	0.69
30215	会议费	1.39
30216	培训费	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2.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50.15
30229	福利费	156.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426.7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5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2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520.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01.28万元，增长22.58%。其中：

（一）收入总计6520.9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913.7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756.09万元，增长14.66%。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工资及津补贴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采购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业务一体化平台财务管理软件、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拨款等。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3.2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财政局（国资办）取得的苏州财政局汇入2018年度财政科研论文奖金及资助收入等。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9.73万元，减少74.96%。主要原因是职工生育保险金等有所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603.94万元，主要为财政局（国资办）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收回代税务局垫付2018年度电费、代扣职工养老缴费预缴额等。

（二）支出总计6520.9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654.4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615.22万元，增长15.23%。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工资及津补贴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采购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业务一体化

平台财务管理软件、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1.4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104.46万元，减少22.42%。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征缴比例调整。

3. 农林水（类）支出16.2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乡镇财政建设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6.27万元，去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为加快推进乡镇财政改革步伐，支持乡镇财政内部建设，提升基层财政服务水平，促进乡镇财政高质量发展增加了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001.1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房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253.15万元，增长33.84%。主要原因是2019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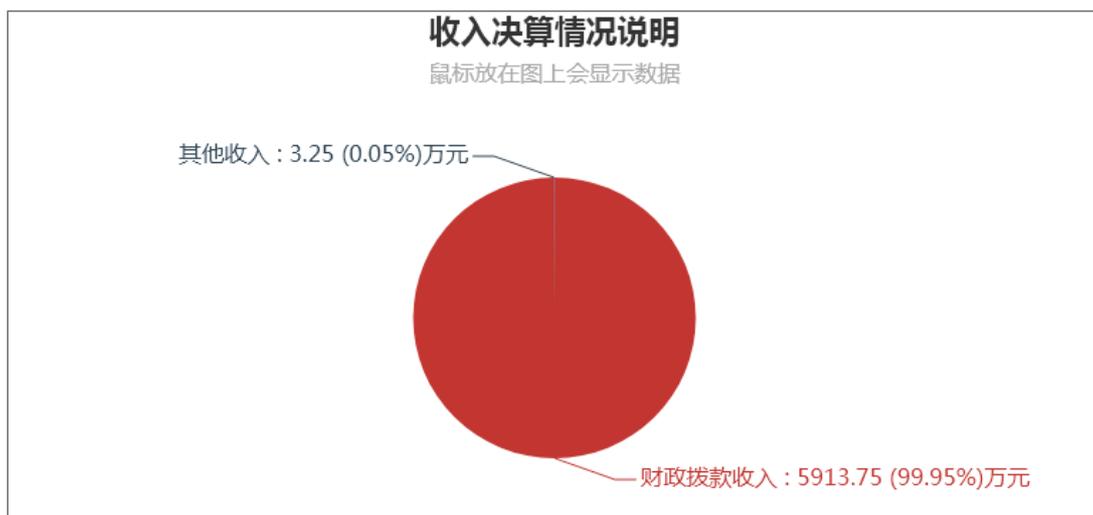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487.5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财政局（国资办）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省农桥建设项目管理费、2019年度第一批乡镇财政建设经费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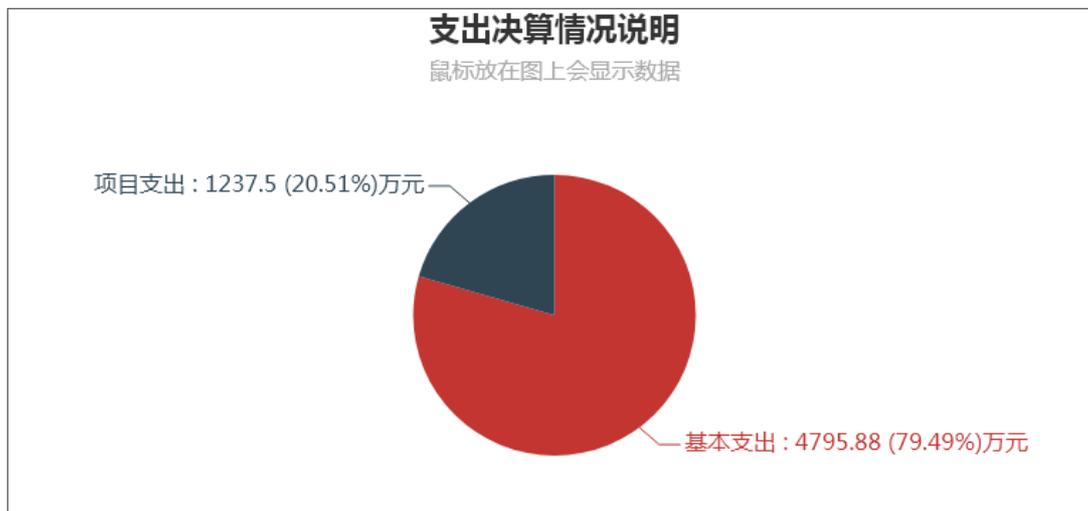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本年收入合计5916.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13.75万元，占99.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25万元，占0.0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本年支出合计603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5.88万元，占

79.49%；项目支出1237.50万元，占20.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356.9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16.79万元，增长21.31%。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工资及津补贴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采购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业务一体化平台财务管理软件、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5938.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3%。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80.76万元，支出决算为593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7%。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97.48万元，支出决算为339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按照人均定额标准编制预算，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1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余的财政重点工作考核资金支出。

3.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余的市县财政部门信息化建设经费及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试点等财政改革工作经费、全省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2018年度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已社会性发放，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当年退休人员在职期间的扣款数。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04万元，支出决算为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名退休人员不符合社会化发放条件，退休工资按实际发放额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1.83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养老保险缴费按照人社局实际数据缴纳。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按照人社局实际数据缴纳。

###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快推进乡镇财政改革步伐，支持乡镇财政内部建设，提升基层财政服务水平，促进乡镇财政高质量发展增加了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1.84万元，支出决算为24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按实际数据缴纳。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21.04万元，支出决算为75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提租补贴比例调整，提租补贴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60.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2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3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38.87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720万元，增长13.8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工资及津补贴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采购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财政业务一体化平台财务管理软件、财政投资评审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增加了信息化建设费支出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60.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29.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3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4.28%；公务接待费支出10.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9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19.57万元，完成预算的98.84%，比上年决算增加19.5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更新一辆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按实际购车发生额列支。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2019年度更新一辆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59.32%，比上年决算减少7.7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车辆运行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经费，车辆运行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本部门公务用车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汽车保险费、驾驶员车公里补贴及行车安全奖励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10.72万元，完成预算的62.14%，比上年决算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上级有关公务接待政策的相关精神，精减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控制接待人次和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72万元，接待85批次，1023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财政部

门检查指导工作和周边市县业务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4%，比上年决算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费开支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及业务需要，尽量减少会议，节约会议费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8个，参加会议1834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半年度财政预算工作座谈会、相关科室业务布置会等。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17.44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培训费用支出标准；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9个，组织培训1199人次。主要为培训财政业务培训、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试编培训及相关科室的各类业务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含国资办）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93万元，比2018年减少24.79万元，降低5.44%。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8.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闲置待报废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793.48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5938.87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178.08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